

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丰）地征预〔2026〕2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丰台区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

范围：东至规划黄土岗三号路，南至现状丰台南路，西至现状风格与林苑小区，北至规划道路。

权属：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经济合作社。

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城中村改造黄土岗南郊花园安置房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11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玉泉营街道和黄土岗村予以张贴，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